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志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志堅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志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竟仍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1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4 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廖俐婷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71號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20 一、犯罪事實

21 蔡志堅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1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後潭 2  
22 89之6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加水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飲畢後自上揭  
24 處所騎乘牌照號碼MGX-702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25 16時許，其騎車行經嘉義縣太保市後潭374之33號時，因安  
26 全帽帽扣未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27 同日16時16分許測得每公升0.30毫克(MG/L)。

28 二、證據

2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1 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 01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查駕  
02 駛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